

海洋國家公園範圍內建造/雜項執照檢核審查作業 設計建築師書件自主檢查簽證表

B2-1

檢視日期	抽查日期	案 號	起 造 人	建築地號	設 計 人	使用分區	
項次	項 目	檢審書件	備 註			設 計 人 檢 查 結 果	抽 查 紀 錄
0-1	開發許可	環境影響評估(開發使用計畫暨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簡易預先評估環境影響申報書)	●	按開發規模提出,依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經許可後方得申請建築,另建造申請面積不得大於許可面積。			
0-2		山坡地開發許可(水土保持計畫書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	依劃定山坡地範圍檢討及開發規模向 政府提出,許可後方得申請建築,另建造申請面積不得大於許可面積。(非屬山坡地範圍需檢附 政府免水保證明函)			
0-3		特定目的基地(國有基地、林班地暫准放租建地或私有林業用地)	△	國有基地、林班地暫准放租建地需附管理機關同意及證明文件,私有林業用地需要原合法農舍證明文件方得開發			
1	申請書類	規定項目審查表	●				
2		申請書	●	分照時申請書應分開,並應加附分照圖及著色			
3		起造人名冊	△	戶數或起造人數≥2 戶/人時,法人檢附證件(註 1)			
4		設計人名冊	△	設計人數≥2 人時			
5		建築物概要表	●	(另有建築物變更設計、建築物增建、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6		起造人委託書	●				
7		建築師簽證表	●				
8		專業技師簽證表	△	≥6F 及供公眾使用、山坡地、鑽探、結構、中央空調、場鑄污水環工技師設備等			
9		建築基地拍攝具結書	●				
10		現地彩色照片	●	騎縫、拍攝日期;是否先行動工,標示基地範圍			
11		綠建築候選證書正本	△	建研所列管案件及中央機關或其補助費>1/2 且工程造價5000 萬元↑之公有建築物			
12	權利證明文件	建築物使用土地範圍切結書	●				
13		地號表	△	地號 2 筆以上時			
14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土地非起造人所有時;數字應大寫,部分同意時應附同意使用範圍圖,並加蓋騎縫章(註 2)			
15		共同壁使用協定書	△	有使用共同壁時(分照分案時)			
16		土地登記簿謄本	●	正本(有效期 3 個月內)			
17		地籍圖謄本	●	正本(有效期 3 個月內)			
18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				
19		建物登記簿謄本	△	正本(有效期 8 個月內)			
20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	正本(有效期 8 個月內)			
21		原建照影本	X	變更設計時應附			
22		原使照及核准圖說影本	X	變更設計及拆除時應附			
23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X	增建及拆除時應附(註 3)				
24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X	垂直增建時應附				
25	園區計畫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	●	正本(有效期 8 個月內)(註 4)			
26		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正本(有指建築線免附)			
27		免建築線示意圖影本	●	有指建築線免附			
28		其他(非都市土地編定及地目等)	X	依需求檢附			
29	拆照書件	申請書	△	需附權利證明文件,如第 18、19、20、22、23 項			
30		拆除概要表	△				
31		各層平面圖	△				
32		他項權利同意書	△	抵押權人或設定地上權人同意			
33	其他	雜項工作物單價分析表	△				
34		預鑄污水核可函	●	場鑄時環工技師簽證			
35		防火材料核可函	△				
36		其他各類切結書	X	依需求檢附			
37	圖說	地基調查報告書	●	大地技師或建築師出具			
38		建築物工程圖樣	●	除農舍及法定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外,均應由建築師簽證後檢附。			
39		結構計算書、報表及計算機程式核可	●	除 2 樓以下、非公眾且跨距 RC≤6M、SC≤12M 外均應附			
40		施工說明書	●				
41	報告類	建築基地綠化檢討報告書	△	學校、山坡地建築			
42		建築物節約能源檢討報告書	△	住宿、學校、大型空間類地上層總 FA≥500 m ² 、其他≥1000 m ²			
43		其他綠建築檢討報告書	△	依需求檢附			
44		(都市設計審定書)	X	本園區未實施,若有依「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設計欲申請「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者應附。			
45		(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報告)	X	本園區未實施,若有另訂定細部計畫等特別規定適用不在此限。			
46		(開放空間審定書)	X	本園區未實施,若有另訂定細部計畫等特別規定適用不在此限。			
47		(公寓大廈住戶規約範本)	X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48		其他	X	依需求檢附			
49	資格	興建農舍資格證明文件	△	無自用農舍證明、農地農用證明,(農民身份證明/農發條例修正前小於 2500 m ² 之申請應附)			
50		戶籍謄本	△	申請農舍或起造人 18 歲以下,89 年 1 月 28 日以後取得設籍資料			
51		其他(畜牧、營林設施許可等)	X	特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有關國家、國防機密之特種建築物逕向內政部申請			
52	其他應注意事項	查套繪圖	●	無重複使用			
53		新套繪圖	●	1 式 2 份(建造執照副本及申請附件各存 1 份)			
54		畸零地檢討	●				
55		基地禁限建	△				
56		公司或法人資格文件	△	如第 3 項			
57		國家公園計畫及建築物用途	●	依海洋國家公園計畫之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檢討			

註 1: (1)營利事業登記(2)經濟部登記事項函(3)投資商公會會員影本(公司大小章)。

註 2: 土地謄本上: (1)是否設定地上權及註明讓與限制或假扣押(拆除應附同意書) (2)如建物未辦產權登記,則應出具切結書及稅籍資料。

註 3: 舊有合法建築物 4 種證明文件之一,或由鄉鎮市政府出具證明函: (1) 建築物登記簿謄本或使用執照(2)門牌、設籍證明(3)完納稅捐證明(4)繳納自來水或電費證明

註 4: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免指定地區應附免指定建築線位置圖並由建築師簽證,但臨現有巷道及未開闢計劃道路乃應指定。

○符合 ●必須檢附 △視情況檢附 免附 X